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社会责任的切实履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实施，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3,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82,948 股的比例为 1.14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2.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36.93 元/股，成交总金额 49,634,189.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3,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1.14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

加 0.34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2.99 元/股，最低价格为 36.9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634,189.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社会责任的切实履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实施，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 公司将始终聚焦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围绕药物分子砌块及科研试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关键环节，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同步发力国内海外两大市场，为客户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多、快、好、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2.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4.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

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